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郑某某	/	/	2024年9月29日，我局联合其他单位对梅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区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当事人在该区域内游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500元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泉环罚〔2024〕523号	2024年11月20日
杨某某	/	/	2024年9月29日，我局联合其他单位对梅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区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当事人在该区域内游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500元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泉环罚〔2024〕524号	2024年11月20日